

有關函詢「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案所聘僱二十五名之查察人員中，有三名取得居留證之查察人員是否可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申請工作許可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12.08. 臺八十九勞職外字第022290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8日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復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四十四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不在此限」。另依本會八十三年七月九日臺八十三勞職業字第250九五號函意旨，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所從事之研究，均以增進公共利益為前提，且重大政策之規劃及各學門之基礎研究，均以中央及省（市）政府為主，爰於就業法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中央及省（市）政府所聘僱之「顧問」或「研究人員」例外無須申請聘僱許可（如附件一）。綜上所述可知，上揭外勞查察人員非屬本法第四十四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顧問」或「研究人員」，合先敘明。
- 二、查三名外國人中二名具有外籍新娘身分，可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在中華民國境內沒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規定，向本會申請工作許可。至泰北難民「馬永雷」君，則得檢附有關難民之證件，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本會申請工作許可。惟其若無法提供難民之證件，則應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協商會議提案四之決議1（如附件二）辦理。即馬君未取得我國單一國籍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故馬君可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工作許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12.08. 臺八十九勞職外字第0二二二九0四號函）